

##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

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现阶段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